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

THGHGP24367-00

- 查證範圍：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九樓
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- 查證準則： Greenhouse Gas Protocol
- 查證目標： 艾法諾國際 (AFNOR ASIA) 根據 ISO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AFNOR 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證。
- 數據期間：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
- 查證數據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1)： | 324.2361 | 公噸 CO ₂ e |
|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2)： | 1,342.1475 | 公噸 CO ₂ e |
|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範疇 3 類別 1~15)： | 46,770.4795 | 公噸 CO ₂ e |
- 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2021 年第 6 次評估報告。
- 聲明依據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(版次： | III | ；日期： | 2024 年 07 月 03 日 |) |
|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版次： | III | ；日期： | 2024 年 07 月 03 日 |) |
- 實質性： 5% (範疇 1 及範疇 2)
- 意見類型：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- 查證結論：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聲明盤查數據之有限等級為範疇 1、範疇 2 與範疇 3(類別 1 到類別 15)。
- 本文件核發日期： 2024 年 08 月 08 日

APPROVED BY

Patrick N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第十頁 / 共 4 頁

(本文件不可單頁使用，單頁使用無效。)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台灣據點為新店區 4 場址；國外據點分別為福建、廣東及美國場址；合計共 7 場址

廠區 / 公司	活動範圍地址
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 9 樓
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-1 號 9 樓
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-3 號 13 樓
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5 樓
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	福建省漳州市常山華僑經濟開發區北片工業區
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	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錦廈河東二路 23 號 A302 室
美國子公司	加洲紐瓦克中央大街 8058 號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範疇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類別 1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324.2361	
(範疇 2) 電力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類別 2：進口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1,342.1475	
(範疇 3)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Category 1 購買商品或服務	27,481.1478	
	Category 2 上游購買的資本物品	202.9304	
	Category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	182.6906	
	Category 4 上游運輸和配送	2,489.9598	
	Category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置與處理	18.5676	
	Category 6 商務旅行	29.5729	
	Category 7 員工通勤	41.5701	
	Category 8 上游租賃資產	118.9608	
	Category 9 下游運輸和配送	662.6309	
	Category 11 使用銷售產品	15,540.8022	
Category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	1.6465	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多場域數據：

排放量單位：公噸 CO₂e

廠區 / 公司	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一)	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二)	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(範疇三類別 1~15)
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2.6885	82.9182	28,846.0734
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	285.9503	1,207.1910	15,939.6639
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	24.1793	33.6217	1,884.0781
美國子公司	1.4180	18.4166	100.6641

其他查證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間接排放重大性準則：	-已鑑別利害相關者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法規要求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已鑑別排放量大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-其他說明：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4 年 04 月 26 日能源局公告之 112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碳足跡資訊網、2023 年中國生態環境部 2021 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(不包括市场化交易的非化石能源電量)、美國 carbon footprint (2023/7)-US、UK Conversion factors 2023、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(ICEC)、2016 年台北捷運永續報告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: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、ECOINVENT DATABASE (Version 3.8)、2023 COUNTRY SPECIFIC ELECTRICITY GRI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S、GOV.UK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:conversion factors 202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

報告編號：(TH24-367 / 第 1 版)

查證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證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4 年 06 月 24、25 日 2024 年 07 月 03 日
報告日期：	2024 年 08 月 07 日

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證員： 呂木成

簽名：呂木成

查證員： 鄭謙興

簽名：鄭謙興

獨立審查者： 曾詩婷

簽名：曾詩婷

查證程序

AFNOR 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AFNOR 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，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。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